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　　陳緯雄

被　　告　葉志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壹元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2469-GJ號自用小貨車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4分許，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及文德路交差路口時，因行駛疏忽肇事，致原告所承保AGB-231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；系爭車輛交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都公司）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9,012元（含工資10,602元及零件8,410元），原告已依約支付車損修復費用19,012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012元，並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高都公司楠梓服務廠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8張、系爭車輛維修照片9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9張等件影本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3頁、第15頁、第17頁至第25頁、第27頁、第29頁至第35頁、第37頁）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2年8月31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20539933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57頁、第59頁至第61頁、第63頁至第66頁、第67頁至第71頁），自堪認定。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係不法侵害被保險人之財

產權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就被保險人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；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。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，然於修復系爭車輛毀損部分時更換零件，係汰舊換新，故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，始屬合理；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（見調解卷第13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4月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8日，已使用9年，則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1,402元【計算方式：8410÷（5＋1）≒1,40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工資費用10,602元，共12,004元，此即原告得

代位請求賠償金額（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,004元，為有理由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5日（見調解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004元，及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；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93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631元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按同法第436之20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之19條第1項、第436之2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